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壩小字第11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明啟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草
訴訟代理人 彭正中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恆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補列提起上訴之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並經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上訴狀到院，並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復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上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

二、查本件提起上訴之人彭正中為本院第一審判決被告之訴訟代理人，並受有特別委任，依法固有代被告提起上訴之權限，然其非本院第一審判決之當事人。而本院第一審判決之被告當事人為「明啟旅行社有限公司」，其法定代理人為「吳明草」，是上訴人應於上訴狀內補列提起上訴之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又被告明啟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吳明草均未於上訴狀內簽名或蓋章，上訴人自亦應予以補正。另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500元，茲上訴人提起上

01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
02 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
03 駁回上訴。

0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巫嘉芸